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6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工程師學會

上任會長
黃澤恩博士、工程師

環境藝術館

代表
林漢堅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柏燊教授

副校長(常務)
蘇迪基先生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召集人
司馬文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策劃及研究經理
莫蔚姿小姐

策劃及研究主任
梁婉芬小姐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主席
陳己雄先生

幹事
謝建輝先生

Planet Time

Creative Resource
Daniel MARINOV先生

香港更美好

行政總裁
戚永康先生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發言人
何秀蘭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

規劃地政委員會主席
蔣匡文建築師

規劃地政委員會副主席
解端泰建築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 (WKCD-335號文件 —— 2006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
WKCD-336號文件 —— 2006年4月6日會議的紀要
WKCD-337號文件 —— 2006年6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2月21日、4月6日和6月23日各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WKCD-310、311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
及312號文件 2006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13、31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
315、316及317號 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於
文件 2006年6月2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19號文件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
2006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文件
WKCD-320、321、 —— 博物館小組於2006年7月
322、323、324及 4日的第三次會議的議程及
325號文件 文件
WKCD-326及327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
號文件 2006年7月6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29及330 —— 博物館小組於2006年8月8
號文件 日的第四次會議的議程及
文件
WKCD-331、332、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
333及334號文件 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於
2006年9月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41及342 —— 博物館小組於2006年9月
號文件 22日的第六次會議的議程
及文件
WKCD-343及344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
號文件 2006年9月2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345及346 —— 財務小組於2006年9月29日
號文件 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議程
及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WKCD-340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的工作進展。她表示,在2006年9月7日的會議上,諮詢委員會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書進行討論,並同意把該報告書交給財務小組評估有關的財務影響。博物館小組和財務小組的報告書應可在未來數個月內備妥。諮詢委員會會研究這些報告書,以及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她繼而扼要重述政府當局資料文件詳載的有關小組的工作(WKCD-340號文件)。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

表演場地的需求及場地的管理

5. 劉慧卿議員詢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是基於甚麼理據建議該等表演場地和有關設施。她又詢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有否確定這些場地會有足夠的需求。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¹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是經過詳細討論,考慮公眾(尤其是藝術和文化界)的意見、客觀的數據和專家的意見後,才開列該建議表演場地的清單。舉例而言,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大會堂現有音樂廳的使用率一直甚高,每年有大量要求在黃金檔期的表演晚上使用場地的預約被拒。本港的其他場地一直未能應付過盛的需求。鑒於現時提供的音樂廳設施不足、而預計日後觀眾的人數會大增,加上本地的藝術和文化團體強烈要求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世界級的音樂廳設施,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一個音樂廳。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又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按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落成後,本港的表演場地座位總數會增加約37%。如不計算該設有15 000個座位、為流行表演興建的巨型表演場地,增幅將約為20%。根據現有場地過往的使用率及預計觀眾人數增長的幅度,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認為,就未來10年的表演場地座位數目訂定此增幅為十分合理。表演藝術

與旅遊小組承認，在提供整體的藝術和文化設施方面，應由供應帶動和政策推動，該小組已在其報告書內強調發展文化軟件的重要性。

8. 劉慧卿議員詢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有否考慮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租用政策，以吸引世界級的演藝團體，同時亦兼顧本地演藝團體的需要。她認為應訂立一個公平的機制，確保一流的表演者不會被拒諸門外，沒有機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世界級場地演出。她又詢問，在有需要建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場地的藝術特色方面，政府當局會如何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表演場地應具備本身的藝術特色，而表演場地能否持續發展，取決於管理的策略和是否有適當的管治模式。在2006年6月，表演藝術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建議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在場地管理者與藝術團體之間訂立伙伴安排，以建立個別場地的藝術特色。政府當局已推行試驗計劃，在一些現有表演場地試行該伙伴安排。至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管治模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贊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應有駐場團體。與此理念一致，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應預留地方(最理想是鄰近有關表演場地)為駐場的演藝團體興建設施。

10. 關於租用場地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¹表示，根據本地和外國的經驗，儘管場地是為特定的目標使用者設計，在規劃初期決定由哪些演藝團體使用哪一個場地的做法十分罕見。在現階段，當局難以預計本港的表演藝術在未來10年的發展情況，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會在此期間興建。因此，較適當的做法，是把場地租用和節目編排的事宜留待日後負責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機構決定。

11.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表示她是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主席。關於確保最優秀的演藝團體或表演者可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表演的原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曾討論藝術問責性的構思。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認為，應訂立一個機制，以建立場地的藝術特色，以及確保節目的質素。為達到此目標，可聘請藝術總監管理部分場地。這些藝術總監應有自主權就節目作出決定，而他／她應就節目的質素負責。

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在第II期研究報告內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以及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行的管理方式。

13. 涂謹申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同時提供場地予那些已建立地位的演藝團體和新進的藝術家。對於就使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採取精英制，他表示有所保留。他提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一項指導原則，就是與國際藝術文化團體締結策略伙伴關係，他認為此範疇的工作應盡早展開。關於制訂措施，以確保能善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他建議當局考慮與該等在製作優質節目方面有良好往績的本地電視台或電台訂立"套餐式"安排，讓這些電視台或電台租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製作節目。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察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為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和香港的表演藝術界持續保持多元化和蓬勃發展的活力，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注意到，有需要提供足夠機會讓中小規模的藝術團體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演出。就國際伙伴而言，透過舉辦不同種類文化盛事、文化交流活動，以及與各地政府簽訂文化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政府已和國際藝術文化團體建立網絡。此伙伴關係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持續。當局預計，表演場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匯聚，會吸引國際藝術文化團體，以及鼓勵這些團體在香港的藝術文化界積極作出參與。

營運表演場地的財務安排

15. 余若薇議員提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文化設施作出考慮時，以一些指導原則作為基礎。她要求當局闡釋一項指導原則，就是表演藝術設施盡量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以致力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促進良性競爭。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自負盈虧"可循兩個層面考慮。整體而言，當局預計，有關的表演場地連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部分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在個別設施的層面，財政狀況或會各有不同。鑒於大部分的藝術和文化節目並非按自負盈虧的基礎營運，應就個別表演場地制訂適當的財政模式，使這些場地可爭取到高質素的節目，以及在財政上能持續營運。財務小組會研究這些場地適宜採用甚麼財政模式。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知悉，某些受歡迎的節目在財政上可自負盈虧，但一些如高雅藝術的節目或許未必廣為大眾市場所接受。因此，屬於後一類的節目便需獲得資助。為了在不同的演藝團體和不同場地當中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為節目及／或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應與場地管理分開，表演場地的管理機構應按公平的藝術準則考慮演藝團體的租用要求，以確保公平競爭。財務小組可考慮由位於表演場地內或鄰近表演場地的商業設施，為場地的營運作出補貼。只要資源用得其所，當局應容許彈性處理。

18.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採取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模式。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採取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詳情。她又詢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綠化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有否作出規劃。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表演場地的藝術特色和觀眾群並不相同，當局或會採用多種不同的營運和財政模式。財務小組會研究哪一種財政模式(包括多種不同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最適合個別場地。受政府委聘，以支援財務小組工作的財務顧問，現正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的藝術文化設施的發展和營運方面，擬備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向財務小組提供有用的分析工具。關於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制訂綠化和其他可持續的環境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這些事宜不屬諮詢委員會和小組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制訂總綱藍圖時會考慮這些事宜。

發展文化軟件

20. 余若薇議員和蔡素玉議員詢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具體措施發展文化軟件及培育人才。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已在其報告書內重點提到，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硬件之餘，同步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育人才亦甚為重要。在下一階段，政府當局會集中推行一些措施，以推廣藝術教育、吸引觀眾、培育藝術人才，以及培訓藝術文化方面的管理專才。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區域文化樞紐

21. 張學明議員要求當局詳細闡述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區域藝術文化活動樞紐的指導原則。他並詢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何種程度上是按此項原則評估所建議的表演場地是否足夠。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區域擔當的角色採取前瞻的看法。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預計，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第I期發展的12個表演場地落成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成為珠三角的文化薈萃點。在過往數年，廣東、香港和澳門已透過粵港澳藝文合作高峰會建立一個合作的平台。此方面的合作可持續，並會有助本港發展為珠三角的文化藝術樞紐。

就發展建議邀請書指明設施所作的更改

2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成立諮詢委員會和小組，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公眾諮詢和研究，有關計劃仍會按政府原訂的計劃推行。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和小組現行建議和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界定的設施有何分別。他表示，對普羅大眾而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項目已變得像一個迷宮。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回應時解釋，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的承諾仍然沒有改變，即當局擬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然而，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迄今進行的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和輔助設施的範圍和規格，與發展建議邀請書所指明的有關範圍和規格比較，可能會作出更改。舉例而言，她提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已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一個世界級的音樂廳，而此項設施並無納入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

政府當局

25.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比較資料，以列表的形式說明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有關小組的現行建議有何分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的比較列表於2006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1)152/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該比較列表的文件編號為WKCD-350。)

博物館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為何現有博物館的入場人數偏低，以及如何能確保博物館小組所採納的方向可解決此問題。

27. 劉秀成議員察悉，部分本地的藝術家難以在現有的博物館覓得場地展出他們的作品。他表示關注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在展出本地藝術家的展品方面會採用甚麼準則。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博物館小組現正研究的主題，以及博物館的館藏政策。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博物館小組現時仍在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博物館設施的主題，該小組尚未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先前進行公眾諮詢時，博物館小組已接獲60多個建議主題。博物館小組已同意，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一個設有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以20至21世紀的"視覺文化"為焦點。在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博物館的主題時，博物館小組須以前瞻的方式就香港文化領域的發展作出估計。考慮到各種現代藝術之間的界線劃分已變得模糊，而文化領域對新的發展亦需兼容並包，博物館小組認為，應容許有足夠的彈性。有見及此，該小組提出一個構思，就是興建一個具備博物館功能的"中心"，以數個特定範疇(但不只限於該數個範疇)作為焦點。博物館小組預計，仍會有永久藏品及巡迴的展覽，並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IV. 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規劃方案

29.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6月23日的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秘書處已致函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事宜提出意見的16個團體。原先有12個團體表示有興趣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但其後有兩個團體通知秘書處不能出席會議。他歡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並邀請他們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

香港工程師學會

30. 香港工程師學會上任會長黃澤恩博士、工程師重點講述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WKCD-328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內容如下：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以便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融資、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和檢討康文署的管理方式，以及取消把天篷列為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並非絕對需要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會尤其認為不需要在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招標及興建該等設施前，成立該法定機構。等待成立該法定機構的過程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會耽誤整項發展計劃。然而，香港工程師學會不反對成立法定機構，制訂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路向；及
- (c) 為了以有效率及整體協調的方式加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推行政務，香港工程師學會建議當局應指派建築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攜手草擬總綱發展藍圖。渠務署及路政署應開始進行發展區的基本基建工程。

環境藝術館

31. 環境藝術館代表林漢堅先生提出環境藝術館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政府應澄清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一個藝術文娛旅遊綜合區的目的，以及要綜合的東西到底是發展區的建築設計、設施，還是演藝節目。這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 (b) 在綜合個別設施和演藝節目及保留個別設施和演藝節目的獨特之處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環境藝術館關注到，採取綜合的方法可能會令單一發展商或少數發展商獲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發展及／或營運權。比較可取的做法是讓更多發展商參與發展計劃；
- (c) 鑒於需要5至6年時間建立博物館的館藏，而盡早作出籌備將有助進行這項工作，故環境藝術館支持成立一個臨時機構，負責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及協助為博物館及其他設施成立受託人委員會；
- (d) 立法會應有權決定日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的成員組合，因為該機構將擔當立法會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部分角色；及

- (e) 政府應檢討其藝術政策和就博物館立法的需要。政府亦可藉討論成立法定機構所需的賦權法例的機會，收集公眾人士對該等方面的事宜的意見。

香港演藝學院

32.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湯柏燊教授表示，每個主要城市均應建立本身的特色，不應有太多規劃，而應讓其在街頭層面作自然的發展。香港的地方色彩應該保留。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揉合多元化和綜合的元素，當中應包括康樂活動、商業元素、文化藝術活動及娛樂元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以年青人為中心，針對他們提供更多藝術教育和藝術節目，並需要建立本身的一群觀眾、藝術消費者和藝術參加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發展為一個一站式文娛藝術區，提供不同藝術形式的活動，藉此發揮協同效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同的本地表演團體，例如樂團、芭蕾舞團、舞蹈團和話劇團，應可發揮藝術協同效應。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33.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促請委員根據3項不同事宜，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該3項事宜分別為：全港的文化藝術、康樂和旅遊發展；全港對藝術文娛場地的要求；以及土地用途規劃。現時，文化藝術發展仍然欠缺清晰的整體願景和政策路向。在場地方面，當局為何認為公私營合作模式是正確的路向，這點並不清晰；而作為文化基礎設施，有關場地的工程亦應列為由政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出資進行的公共工程。政府在考慮財務事宜時，亦應區分各類場地。在土地用途發展方面，把各個表演場地聚集起來的工作在90年代已經展開。現有各個場地已集中在維多利亞港兩岸，問題是如何把該等場地與食肆及市中心區連接起來。目前，公眾人士不可經由路面過路設施前往各個場地，而必須使用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香港無須在西九龍填海區另設一個文化藝術設施群，建議中的場地可設於維多利亞港兩岸其他地方。

(會後補註：司馬文先生的發言講稿(WKCD-349號文件)在會後於2006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31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藝術發展局

34. 香港藝術發展局策劃及研究經理莫蔚姿小姐表示，該局自2003年開始已舉辦諮詢論壇和進行調查，評估

藝術界有何需要，結果顯示有需要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藝術教育中心和戲曲劇院。該局亦曾要求政府考慮放寬地積比率限制、讓市民在更大程度上參與該發展計劃，以及透過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該局同意博物館小組的意見，就是在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個新博物館的主題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應是該等主題能否反映香港的文化特色，以及新博物館可否與現有博物館互相補足。在籌備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過程中，建立觀眾群、培養專業藝術工作者及推廣藝術教育均是重要的工作。該局亦支持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提供更多有200至1 000個座位的小型表演場地，協助中小型表演團體的發展。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35.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己雄先生指出，本港博物館的入場人數不低。最近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顯示的情況，是本港博物館的部分設施(例如活動室)的使用率低，但這已令公眾人士產生本港博物館入場人數低的一般印象。該協會支持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具備世界級軟件和硬件(包括擁有知名館藏)的博物館。然而，該協會對於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一個具博物館功能的"中心"，而不是興建博物館的做法有所保留。"中心"一詞並無一個獲國際接納的定義，該詞的意思可以很容易被人歪曲，而最終建成的中心可否發揮博物館的功能亦成疑問。另一方面，"博物館"則有一個獲國際接納的定義。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中心"，將難以和其他國際級博物館接軌。該協會亦關注到，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主題分別為視覺藝術、設計、電影及通俗文化，範圍過於狹窄，而且側重視覺藝術。此外，該4項主題亦有重疊的地方。該協會對於指定興建一個通俗文化博物館亦有所保留，因為外地並無這樣的先例，而在博物館容納通俗文化的構思亦令人費解。該協會亦懷疑這樣的一個博物館有何教育價值。該協會建議政府考慮制定法例，為本地博物館提供穩固的規管架構。

Planet Time

36. Planet Time 的 Creative Resource Daniel MARINOV先生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以保持"香港製造"的傳統相當重要。香港的旅遊策略頗為過時，應把重點轉移至吸引富有的旅客。香港已面對人材外流的問題，必須採取大刀闊斧的解決方法來處理。新加坡及法國南部等海外地方已興建賭場吸引旅客。他表示香港可參考這些例子，興建由政府擁有的旅客專用賭場，而從賭場所得的部分收入可用來為文化節目提供資金。

香港更美好

37. 香港更美好行政總裁戚永康先生表示，香港更美好建議發展一個具備文化藝術設施的綠色文化公園，反對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進行商業及住宅發展。香港更美好進行的調查顯示，超過80%的公眾人士同意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綠色文化公園。雖然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但環境及生活質素均遜於不少其他城市。很多海港城市已採取措施，美化海濱區。維多利亞港是一個美麗的海港，但公眾不易前往，以致他們很難享受海港的環境。維多利亞港兩岸高樓大廈林立，產生"峽谷效應"，令空氣污染及交通擠塞問題惡化。香港更美好認為，政府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的發展經費應由政府提供，並由立法機關審批和監察，而不應透過以欠缺透明度的手法批出珍貴的土地資源取得。政府亦應考慮借助私營機構及社會的資源，為文化藝術節目提供經費。成立法定機構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藝術設施的經費，會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

(會後補註：香港更美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單張(WKCD-348號文件)在會後於2006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31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38.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發言人何秀蘭女士指出，3個小組均獨立工作，彼此沒有協調。雖然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提出建議，但香港依然欠缺一套文化政策。"為誰興建文化設施"、"興建甚麼文化設施"及"為何應興建有關文化設施"這些基本問題，依然未有答案。香港應致力成為一個鼓勵和包容創意的公民社會，不應只追求旅遊或經濟方面的發展，而保留城市的文化傳統和歷史以提升城市質素亦同樣重要。她質疑城市的文化傳統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佔一席位，以及3個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並無讓公眾人士充分參與其中。雖然3個小組曾聽取及列出公眾意見，但並無有系統地綜合和分析該等意見。她的結論是諮詢委員會及3個小組的工作並無回應公眾的期望，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暫停6個月，以便對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作深入檢討。她欣賞最近在西九龍填海區用地舉行的花燈匯演，並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便公眾在發展計劃展開前使用該用地。

(會後補註：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WKCD-347號文件)在會後於2006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1)231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建築師學會

39.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蔣匡文先生表示政府接納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進行規劃，他對此感到高興。他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包括兩方面，分別是硬件和軟件的規劃。政府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定下時間表，因為建立博物館館藏需要5至10年時間。與其硬性訂立一個藍圖，政府應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指引，並採用漸進的方式進行發展，以迎合未來10年的轉變。由於現有博物館的角色和功能有所重疊，政府應制訂一套清晰的博物館政策，但香港建築師學會同意一點，就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設施應預留彈性。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而為各項設施訓練人才和專業人士的工作亦應盡早展開。香港建築師學會亦支持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築物加入環保措施。他強調，在設計硬件時，不應以旅遊業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目標。

討論

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40. 關於香港更美好在其提供的單張(WKCD-348號文件)中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中心地帶的建築物必須是樓層少的設計，所佔面積為佔地42公頃的綠色文化公園的25%，劉慧卿議員指出，與外地很多海港城市相比，維多利亞港四周的環境並不吸引，因此她歡迎香港更美好提出的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綠色文化公園。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香港更美好的建議，作為美化維多利亞港的措施之一。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訂的規劃目標，是把該處發展為一個藝術文娛旅遊綜合區。一項綜合發展會包含多項元素，包括商業和住宅發展。先前制訂的發展組合已在2005年10月公布的建議邀請書修訂發展模式中反映出來。香港更美好提出興建綠色文化公園的建議，會把環保及文化設施以外的各個元素排除在外，因此不符合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定下的規劃目標。

42. 劉慧卿議員就有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加入一些商業元素，以提高該處的人流和活力一事，徵詢香港更美好的意見。香港更美好行政總裁戚永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當中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商業元素的地點和性質。部分商業元素，例如食肆及紀念品店，難免會設於

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然而，政府並無向公眾保證會致力保護海濱和加強綠化工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的討論至今仍集中在各項設施的細節和融資模式，就土地用途及公眾前往該等設施的暢達程度方面所進行的討論甚少。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報告

43. 余若薇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提出分兩個階段興建表演場地，以及建議在每個階段興建的表演場地有何意見。就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認為，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並無回應公眾的期望，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暫停6個月一事，她請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闡述其意見。

44.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發言人何秀蘭女士表示，政府並無有系統地綜合和分析公眾人士就表演場地提出的意見。雖然一直有進行公眾諮詢，但部分基本問題並無在公眾諮詢期間討論。根據她從各個小組舉辦的研討會取得的經驗，她覺得政府在主導有關的討論。她認為諮詢委員會在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政策路向方面，應承擔更多責任。

45.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己雄先生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過程欠缺透明度。各個小組在作出建議前有否考慮其他意見，外界並不知道。即使小組有考慮其他意見，亦沒有解釋不接納該等意見的原因。

46.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司馬文先生表示，小組部分成員曾向他反映小組的工作過程存在問題。他認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的表演場地可反映全港對表演場地的要求，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應是必須用來興建該等場地的地點。

47. 陳偉業議員表示，公眾反對建議邀請書，是因為關注到單一發展模式會向企業輸送利益。現時他所關注的是向演藝界輸送利益的問題，因為他察覺到政府為了換取演藝界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現時只會順應該界別的要求。政府當局應提供客觀的數據，證明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各個建議中的表演場地的需要。他指出，新界及九龍已有多個表演場地。他關注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落成啟用後，會浪費新界及九龍的表演場地。他認為該等場地目前的使用率偏低，是康文署的管理方式僵化而官僚所致。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透過重整現有資源，以及為藝術團體與場地建

立夥伴關係，以應付文化藝術團體的需求。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前，制訂具體的文化政策，以及因應珠三角近年的轉變，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角色。

48. 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劃及地政委員會主席蔣匡文先生重申，政府應制訂一個經市民大眾全面討論的文化總綱圖。在決定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甚麼新博物館前，應澄清現有博物館的角色及功能。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有一套既定的文化政策，其內容已在2006年4月提供予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09/05-06(01)號文件)中闡述。自文化委員會在2003年4月公布《政策建議報告》以來，政府一直採納該報告為香港文化政策的藍圖。文化藝術界普遍支持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原則。部分文化藝術團體主要關注的是推行文化政策方面的事宜，特別是與資源分配有關的事宜。表演藝術委員會最近發表其報告，內容主要圍繞表演藝術的經費和場地管理，而下一階段則以藝術教育及建立觀眾群為焦點。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不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否則所提供的只會是商業化的通俗節目，不會有適合小眾口味的藝術節目提供。一如不少世界其他地方的做法，興建文化藝術場地應主要由供應帶動，因為興建適合的場地和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節目，會建立和加強社會的文化氣息以及各類文化藝術節目的觀眾基礎。不過，政府仍會考慮客觀的需求數字，而過往的數字顯示康文署的現有場地，不能應付文化藝術界的需求。

5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補充，成立與表演藝術、博物館及圖書館有關的3個小組，是為了跟進文化委員會的建議。當局一直有一套文化政策，而在檢討擬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時，政府當局一直依循這套政策。現有表演場地的統計數字已轉交立法會和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從中很清楚顯示現有場地不能應付現有和預測在日後出現的需求。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曾以開明的手法進行公眾諮詢，收集不同界別的意見。兩個小組亦曾進行詳細的內部討論，以期就將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取得共識。

51. 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就採取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規劃方案一事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曾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說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他詢問表演藝術與旅

遊小組的建議，有否處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所採納的指導原則，大致上與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相符。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尤其指出表演藝術場地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設施應適當地結合和匯聚，以日夜吸引人流，產生協同效應和令區內增添活力。建議在第I期發展計劃下興建的12個場地有不同種類，包括世界級音樂廳以至小型實驗黑盒劇場。黑盒劇場將有助提高新進表演藝術團體的創意及活力，並為本地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提供更多發展機會。表演場地與商業設施匯聚會增加公眾的接觸點，讓不同形式的文化藝術得以發展。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亦強調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的重要性，並指出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規劃中，管治模式和管理策略應互相補足。

52. 主席憶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曾經提及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是以供應主導，並詢問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所提出的建議是透過供應主導還是需要為本的規劃模式而得出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知道文化藝術設施的整體規劃應該是由供應主導，再輔以藝術教育及觀眾培育方面的合適措施，但亦有參考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和需求方面的客觀數字，而該等數字則顯示有關的建議場地確有需求。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涉及公共資源，因此必須確保可提供各項設施備有支持數據及其他理據以確立其需要。

53.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發言人何秀蘭女士表示，雖然政府在文件上備有一套文化政策，但地區層面的公眾空間管理方面卻與政府的政策並不一致。舉例而言，當局的政策是推廣多元化及表達自由，但政府最近卻在皇后像廣場的地鐵站出口附近的梯級上放置了一些大型盆栽，而該處是不少人慣常於公眾假期時跳舞及作其他街頭表演的地方。她認為有關的政策應該應用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香港的每一個角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曾與多個區議會就公眾空間及街頭表演進行討論。基於有關的政策支持多元化和表達自由，政府當局邀請區議會就區內表演者可使用的地方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相關的部門加以跟進。若由政府建議有關的地點，便要耗費時間回應區內居民對環境衛生、噪音影響及人流等方面所提出的關注。

博物館

54. 鑒於購買世界級的展品會涉及為數不菲的開支，何鍾泰議員詢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建立館

藏所需的資源為何，以及國際展品與本地展品的合適比例為何。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己雄先生表示，首要的工作是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目標和主題。博物館的地位由其館藏決定，而有關的館藏應包括永久的藏品以及一些暫時性質或借用的藏品。世界級的藝術品非常昂貴，而建立館藏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另一方面，本地也有一些可作為公眾集體記憶的珍貴物品，適合在博物館內供展覽之用。這些物品較國際藝術品便宜很多。館藏物品的另一來源是民間捐贈，但這做法在香港並不流行。當局可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市民捐贈藝術物品。

55. 何鍾泰議員提述小組委員會前往西班牙的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並指出建立達世界級標準的館藏所費不菲，因此，至為重要的是能取得海外知名博物館承諾借出其藏品。他詢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已接受訓練的相關專業人才，負責設立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新博物館。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陳己雄先生告知委員，現有博物館的經常性開支約為4億元左右。若博物館獲視為教育制度的一部分，則有關的開支並不算很大。關於訓練專業人才方面，他表示澳門在數年前計劃設立更多博物館時，曾派遣相關的人員到香港的博物館工作以吸收經驗。他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規劃工作應盡早完成，以便可展開建立館藏的程序，以及開始訓練所需的專業人才。當局亦可考慮借助已退休或轉職的本地專業人才的經驗。

諮詢委員會及3個小組的工作

56.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發言人何秀蘭女士詢問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下一階段的工作為何、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會否加入不獲各小組接納的公眾意見，以及是否會有另一輪的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博物館小組和財務小組將會在2006年年底，就其職責範疇內的事宜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諮詢委員會並不會自動接納該等報告，而是會在全面研究考慮各報告後，再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建議。

57. 劉慧卿議員要求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應在其報告內說明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及解釋不接納任何意見的原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表示，各小組會在各自的報告內，於解釋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背後的理念時，概述所接獲的意見及其對有關意見的回應。

58.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延長諮詢委員會及小組成員的任期。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成員的任期至

2006年年底為止，按照政府當局原來的計劃，諮詢委員會應在2006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然而，各小組用於公眾諮詢過程的時間較原先計劃的長。倘諮詢委員會需要更長的時間研究及討論各小組的報告，政府當局會考慮延長其成員的任期。

59. 主席詢問在諮詢委員會完成其報告後，會否有另一輪的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祕書長表示，各小組已經就其職責範疇內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委員會將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建議，包括是否需要作任何進一步的諮詢。她表示，亦有不少公眾意見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從速推展至下一階段。

60. 主席就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的合適時間向政府當局及委員徵詢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祕書長表示，博物館小組仍在研究博物館的主題，最早會在10月底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財務小組可能會在博物館小組提交報告兩個月後，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其報告。主席建議下次會議於博物館小組完成其報告後舉行，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博物館小組的報告內，提供博物館小組所接獲及考慮的意見的詳情，以及不接納任何意見的原因。博物館小組尤其應就其提出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具博物館功能的中心"而不是興建傳統形式的"博物館"的建議，提供支持理據。

V 其他事項

61.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3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0月4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9	主席	通過2006年2月21日、4月6日及6月23日各次會議的紀要	
000130 - 0010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030 - 00165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的表演場地及設施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場地租用政策 	
001658 - 00221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物館小組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主題所作討論 - 詢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冠以"新"字的原因 	
002216 - 003045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場地的藝術特色 - 藝術問責性的制度 	
003046 - 00390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某些場地供新進藝術家使用 - 與國際藝術文化團體締結伙伴關係 - 本地電台及電視台或訂立安排以提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場地的使用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1 - 00453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藝術設施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在公平的競爭環境進行，以促進良性競爭 - 發展文化軟件及人才的措施 	
004535 - 005101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以及本地文化藝術團體的發展 -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考慮的採取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綠化及環境事宜 	
005102 - 005402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藝術文化活動樞紐	
005403 - 01012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相關小組的建議與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訂明的規格的比較	政府當局須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010125 - 01095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對於表演藝術設施可如何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並在公平的競爭環境進行，以促進良性競爭的看法	
010958 - 011519	香港工程師學會	陳述意見 (WKCD-328號文件)	
011520 - 011904	環境藝術館	陳述意見 (WKCD-291號文件)	
011905 - 012421	香港演藝學院	陳述意見 (WKCD-293號文件)	
012422 - 013105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下稱"共創海港區")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06 - 013344	香港藝術發展局	陳述意見 (WKCD-290號文件)	
013345 - 01392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下稱"博物館館長協會")	陳述意見 (WKCD-300號文件)	
013930 - 014433	Planet Time	陳述意見 (WKCD-338號文件)	
014434 - 015007	香港更美好	陳述意見 (WKCD-292及339號文件)	
015008 - 015506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下稱"西九民評聯席")	陳述意見	
015507 - 020124	香港建築師學會 (下稱"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	
020125 - 020708	何鍾泰議員 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的館藏 - 訓練專業人才以負責規劃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博物館 	
020709 - 02125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更美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綠色文化公園 - 香港更美好對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加入一些商業元素的意見 	
021258 - 021903	余若薇議員 西九民評聯席 博物館館長協會 共創海港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代表就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分兩個階段興建表演場地及其就每個階段建議興建的表演場地表達意見 - 團體代表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的建議有否回應公眾的期望表達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委員會在接獲所有小組的報告後的工作 	
021904 - 022452	陳偉業議員 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政府與藝術界之間會藉利益輸送以換取後者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表示關注 - 對現有場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啟用後的使用情況表示關注 - 一名團體代表認為香港需要一個經公眾透徹討論的具體文化政策 	
022453 - 02304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委員會在接獲所有小組的報告後的工作 - 可能需要延長諮詢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的任期 - 香港的文化藍圖 	
023041 - 023721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整現有表演場地的使用情況及藝術團體與場地管理之間的夥伴關係 - 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設施若並非確有需求便可能會浪費資源表示關注 - 要求當局輯錄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所接獲的意見，以及解釋不接納任何意見的原因 	
023722 - 024841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民評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小組委員會因應西九龍填海區採用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規劃方案分別提出的建議 - 當局在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時是採用供應主導還是需要為本的方案 - 發現地區層面的空間管理與當局的文化政策有所出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842 - 0255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 - 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後的公眾諮詢工作 - 博物館小組報告須涵蓋的詳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3日